

“午间法律门诊”开出良方

日前,漕河泾开发区会议中心里,随着最后一场法律咨询活动结束,虹梅街道司法所主办的 2025 系列法治公益活动“午间法律门诊”,画上了圆满句号。这个夏天,20 场精心筹备的法律“义诊”,成了虹梅漕开发园区白领们午休时“充电解惑”的首选——不用跑律所、不用挤时间,在公司楼下就能跟法律专家面对面。

虹梅街道地处漕河泾开发区核心区,园区内企业众多,有职工近 30 万人。这么大的群体,难免会遇到工作或生活上的法律困惑,但很多人没时间专门跑法律服务机构。针对这个痛点,虹梅街道司法精准施策,联合法官、公证员、律师、海关等“法治朋友圈”成员,打造了特色鲜明的“午间法律门诊”服务模式——利用大家的午休时间走进楼宇,用“一对一”“面对面”的免费咨询,把法律服务送到企业门口。

“午间法律门诊”活动覆盖

园区主要楼宇,按“固定频次、巡回开展”的节奏推进。每场活动前,组织方会通过微信线上预热、楼宇海报展示,把咨询时间、地点、可解答的问题类型说清楚,方便大家提前梳理困惑、做好准备。这种“不折腾”的安排,让不少白领主动放下了午休的刷手机时间,专程来排队咨询。

门诊里“接地气”的服务内容,更让企业员工觉得十分受益。从公司里的股权纠纷、合同问题,到工作中的劳动关系疑问,再到生活里的房产纠纷、婚姻家

庭矛盾,甚至是“饭店落地窗没标识导致顾客撞伤能否索赔”这类小事,只要是大家遇到的实际问题,专家们都耐心解答。

为了让法律不那么“高冷”,活动还跳出传统宣传模式,用互动游戏拆解法律知识,现场发放《宇下说法》手册,并介绍园区里的纠纷化解渠道,让大家了解更多问题解决方式。

“这样的活动真的很方便,没想到在公司楼下就能和法律专家面对面沟通。”一位参与活动的园区员工感慨道。徐汇法院



“午间法律门诊”活动

“甘棠树下”社区法官工作室的法官们则认为这种公益法律服务模式,有效打通了法律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让专业法律资源真正惠及普通百姓。

虹梅街道司法所有关负责人表示,“午间法律门诊”是虹梅街道构建“源头治理、智慧治理、

协同治理、多元治理”治理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有效助力了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优化。街道还将针对园区企业的特定需求,开展更多专题性法律讲座和沙龙活动,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法律服务。(来源:虹梅街道)

『房东同意我提前退租,但不退押金!』法院这样判

租客中途退房,房东同意了,押金还能要回吗?

2025 年 2 月,租客赵某找房东王某租下一套公寓,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约定租期一年,月租金 1800 元,押金 1800 元。如果一方违约,需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刚住满一个月,赵某因个人原因向王某提出:再租一个月就要退房。王某表示同意。4 月,赵某搬离公寓,并想找王某退押金,但王某拒绝了他。于是,赵某将王某告上法庭,要求退还押金。

王某认为,对方提前退租已构成违约,按合同应支付 1800 元违约金,这笔钱可直接用押金抵扣。但赵某认为,此前王某已同意他退租,不能反悔。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与王某签订合同后,王某依约交付房屋给赵某,赵某提前退租的行为确实构成违约。虽然王某同意解除合同,但并未明确他放弃要求赔偿违约金的权利。

因此,王某有权要求赵某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支付 1800 元违约金。但考虑到双方履约期间,王某出租的房屋曾出现噪音,对赵某的生活产生一定影响,法院酌情确认赵某向王某支付违约金 1300 元,该违约金可与赵某交付的押金进行抵销,即王某需向赵某返还 500 元押金。

房屋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租客因自身原因提前退租,房东同意的,可以认定双方合意解除租赁合同。

双方均同意解除协议时,房东没有明示放弃租客违约责任的,不能以双方在合意解除时未约定租客的违约责任,而推定作为守约方的房东实际放弃了向作为违约方的租客主张赔偿损失的权利。租客仍然需要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即使租赁合同中没有约定具体的违约条款,房东也可要求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提前退租造成的房屋空置费用等合理损失。

(来源:中国法院网)

家贼难防!住家保姆盗雇主 3 万余元财物落网

□ 记者 吴会雄 通讯员 朱晓菁

一名看似工作勤恳的住家保姆,为凑齐儿子结婚所需的费用,竟暗中把雇主家当作“提款机”,多次偷走家中现金、化妆品、香烟等物品,总价值超过 3 万元。近日,徐汇警方成功侦破这起住家保姆盗窃案件,犯罪嫌疑人陶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不久前,市民马女士来到徐汇公安分局斜土路派出所报案,称家中部分现金和物品莫名“不见踪影”,她怀疑是住家保姆陶某偷走了这些东西。民警在向马女士了解情况时得知,马女士此前在外地出差期间,曾通过手机查看家中的安防设备,意外发现客厅里的摄像头被保姆陶某动过,之后摄像头还掉落在了地上。马女士当时就觉得陶某的行为有些反常,但为了不打草惊蛇,她没

有立刻声张。马女士出差回家后,仔细清点家中财物,发现卧室抽屉里的现金、外币以及 5 条香烟、16 瓶化妆品都“集体失踪”了,这些物品的总价值超过 3 万元。

获取相关线索后,民警立刻展开调查。经侦查发现,在马女士和她丈夫出差这段时间里,陶某多次偷偷进入他们的卧室盗取财物,还开着雇主的汽车前往马女士位于长宁区的另一处住所,把偷来的这些财物藏在自己住的保姆房间里。在掌握了陶某盗窃的确凿证据后,民警迅速行动,将陶某抓获归案。

陶某到案后,如实向民警交代了自己的犯罪行为。她表示,自己在为儿子筹备结婚的钱款,资金比较紧张,于是就动了歪心思,把主意打到了马女

士一家身上。她趁马女士出差不在家的机会,偷偷拿走家中的财物,原本以为只偷取部分财物不会被发现,能侥幸蒙混过关,没想到还是没能逃脱法律的制裁。

目前,犯罪嫌疑人陶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徐汇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该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办理当中。

警方提醒 >>>

警方特别提醒广大市民:家中的贵重物品一定要妥善保管,并定期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家中财物出现异常情况,或察觉身边人员有可疑行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千万不要让信任成为不法分子实施犯罪的“突破口”。

私自成立公司经营同一业务 一家民企总经理获刑 10 个月

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经营同类照明灯具已完成销售额人民币 3700 余万元,造成照明公司经营利润损失 200 余万元。此外,浙江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基于郑某某到案前接收的订单,又完成了 500 余万元销售额。

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调取被害单位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证据材料,以被害单位向税务机关申报税务时上报的毛利率核算损失,准确认定被害单位经济损失。

为准确认定被告人郑某某“转移订单、挪用资源”的行为性质,检察机关采用“三重审查法”开展证据审查与事实认定:一是审查经营实体真实性,通过

核查注册信息、实际运营架构等要素,确认涉案企业系具备独立经营能力的市场主体;二是审查经营行为完整性,聚焦订单承接、生产组织、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环节,证实存在真实的经营性活动,而非单一的利益转移;三是审查风险承担独立性,查明行为人需自行承担原材料波动、订单违约等市场风险。

因此,检察机关认定被告人存在自负盈亏的经营性活动,不属于虚构交易侵占本单位财物,应以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提起公诉。在案件审查过程中,检察机关积极联络沟通,督促引导退赔和解,最终在庭审过程中,被告人郑某某向被害单位退出违法所得 200 余万元。(来源:《解放日报》)